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583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霈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碧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巧如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相對人王巧如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（因聲請人無提供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政系統查詢）。
- 二、據聲請人於聲請狀所提供之匯款回條，其上方所載之金額為新臺幣600,000元，請具狀陳報已給付相對人新臺幣400,000元及新臺幣200,000元顧問費之釋明文件。

（補正之文件逕寄送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非訟中心（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簡股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